《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起草说明

1. 出台背景

根据《慈溪市高质量推进“3995”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慈党办〔2020〕5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年度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特制定本政策。

1. 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慈溪市高质量推进“3995”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慈党办〔2020〕58号），结合慈溪地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

1. 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2021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农”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宁波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聚焦“三农”工作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定位，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科技、绿色、融合、善治、共富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区域协调、整体智治、共同富裕的新局面，奋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高效生态都市农业引领区“三区”高地，为我市在建设“重要窗口”中走前列当标兵贡献更多“三农”力量。

（二）主要任务。2021年，启动实施慈溪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考评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补减，生猪出栏能力增加到33万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以上。

（三）内容解读。本政策意见共分为6个部分，包括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体系、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总体上延续上年政策，重点在粮食生猪保供、现代种业发展、数字乡村建设、冷链设施项目、农业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政策调整和优化，提升了政策的执行性、精准性和导向性。

四、文件实施日期和解读单位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1年8月2日,因为该文件主要内容为落实慈溪市委3995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文件精神，制定年度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属于阶段性工作，故施行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由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慈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